

一、标的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CQ-0-2026-048
交易方式	网络竞价
项目名称	红旗南路5号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拆除项目残值拍卖
转让底价	147.35万元
公告开始日期	2026年2月10日
公告截止日期	2026年3月3日
竞价时间	2026年3月4日上午10:00至2026年3月5日上午10:00（延时除外）
资产概述	<p>红旗南路5号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拆除项目残值拍卖，建（构）筑物面积：17312.84平方米，附属物面积：6738.19平方米，设备若干；具体拆除范围以成交后委托人现场实际交付为准；起拍价147.35万元，竞拍保证金30万元，履约保证金50万元。</p> <p>特别提醒：1、本次拆除项目请意向竞买人务必联系代理机构现场看样确认拆除范围。</p> <p>2、拍卖过程中发布的所有数据，若与实际不符，以实际现状为准，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请竞买人谨慎竞价。</p> <p>3、地坪开挖深度：以地坪混凝土面层进行拆除，禁止下挖。如竞得人超范围施工，</p>

作违约处理，竞得人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另需按照评估价进行赔偿，委托人保留追诉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

4、拆除现场保留区域必须原貌保留，禁止一切开挖行为（如因特殊情况有开挖需求的，可提出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开挖）。

5、成交后竞得人须安排一名持证安全员，对拆除现场进行24小时安全监督。

6、竞得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单位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管理监督，竞得人要按照工程进度，在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拆除工作，清场交地。

7、本次拍卖标的拆除施工所产生的安全施工费、环保措施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二、标的资产信息

标的的状态

1、本次拍卖标的以现状拍卖，委托人、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对建筑物的结构隐患、隐蔽工程、未知风险等不作担保，所有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并已通过查勘确认。

2、此次拍卖项目竞买人必须实地勘验标的，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价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委托人、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均不承担本次拍卖标的瑕疵担保责任。请欲报名参与拍卖的竞买人充分考虑标的的显性（隐性）瑕疵及竞买后因材料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机械及人工成本风险、交付时间不确定的其他风险等，谨慎加价，慎重决定竞买行为，拍卖成交后，竞得人

不得以交付时间不定、价格波动、成本增加等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代理机构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任何权利。

3、竞价开始前，意向竞买人未向委托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则表示意向竞买人认可看样时点与竞价时点标的现状一致。

4、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3月3日16时止接受咨询，请意向竞买人提前与代理机构联系预约看样。

三、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公告开始日期	2026年2月10日
公告期	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3月3日
价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权利人是否意向行使优先购买权	不涉及
重大事项披露	<p>1、标的的数量及质量以委托人现场实际交付为准，请意向竞买人在开拍前务必联系代理机构现场看样登记，确认本次拍卖标的范围，如因意向竞买人未看样登记，竞拍成功后引发的一切损失及经济责任均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委托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本标的的瑕疵担保责任；若竞买人存在失察行为，或竞买人之间发生恶意竞争，由此带来的市场风险，由竞得人自行承担。</p> <p>2、竞得人须在本项目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供施工资质和拆除处置方案，拆除处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技术方案（含工艺流程、安全防护措施）</p>

、机械设备配置清单（型号、数量、用途）、人员组织架构（分工、资质、安全培训）、进度计划表（分阶段节点、工期控制）、应急预案（风险源识别、处置流程）、环保及文明施工措施（扬尘、噪声、废弃物处置）、验收标准与后续场地处理要求等。拆除处置方案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后，委托方向竞得人出具开工令后，竞得人才可进场施工。竞得人具体进场施工时间以委托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竞得人不得在未收到委托方书面进场施工通知的情况下，擅自进场施工。此次拍卖标的施工工期为，自进场施工之日起15日内完成拆除、清运、绿网覆盖及移交。如遇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政府政策调整致使工期延误的，竞得人须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

3、此次拍卖标的拆除方式为：全程机械化拆除，尽量减少人工作业；竞得人竞得标的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该项目，一经发现此类情况，委托人有权收回标的，并对竞得人作违约处理，所缴纳的成交款、履约保证金、佣金及软件服务费不予退还，造成的一切法律风险及人身损害赔偿均由竞得人一方全部承担。

4、竞得人拆除作业必须遵守建筑工程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标准、规定；施工现场必须全员挂牌、佩戴安全帽，聘请符合国家规定的行业专业机构、行业专业人员对建筑物进行拆除、拆卸和清运作业，特种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包括架子工、机械操作工、电（气）焊工等），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加强对拆除人员的安全教育，竞得人须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并必须对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提供保障；在拆除工程开工前安排项目责任人

及持证安全员，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拆除方案及安全技术交流，严禁违章冒险作业，如发生违规违法行为，由竞得人全权负责。

5、竞得人在拆除前，应保护好拆除范围内地下或地上的公共使用的管线（如高压电缆、天然气管道、电信光缆等），向相关部门了解管线的分布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施工。如施工区域内有管线的，竞得人应在明确位置后设置明显标志，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如有损毁或发生安全事故，则由竞得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拆除现场须在钢结构周边设置红外线及警告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拆除现场，拆除作业应由上而下，按顺序运作，作业人员应彼此合作；严禁高低层同步实施拆除作业，禁止提前拆除建筑隔墙；在施工之前应先拆除或者切断在钢结构以内的电源，要对需要使用的机具、工具以及相关设备等进行检查，保证安全装置安全有效；起吊钢结构构件时，提升或者下降都要保证平稳，避免紧急制动或者冲击，同时要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安全施工。

7、标的物在拆除过程中所涉及的周边相邻关系、矛盾、纠纷等，均由竞得人自行协商解决，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竞得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委托人及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索赔及风险承担等要求，对此委托人及代理机构均不承担责任。

8、环保要求：为避免影响其他企业正常生产，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作业：拆除施工必须配备雾炮车、洒水车进行降尘；工地原来有围墙的应予保留

，如无围墙的须在拆除开工时及时做好封闭式高度不低于2.2米的围挡设置，施工现场出入口须安排安全人员值守；拆除机械、车辆等进出须保持轮胎清洁，做到无掉渣、无扬尘；建筑垃圾须分类清运处置（不得掩埋垃圾）；禁止场内排土（不得自外围拉土向施工现场范围内排土）。

9、标的物因拆除、垃圾清运、围挡的标语制作等情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竞得人承担；施工的安全性、降噪等施工方须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违法、违章部分，由竞得人自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后果和罚金。

10、竞得人须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再生资源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竞得人承担。拍卖标的拆卸、清运、残料处置等工作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服从委托方有关工作时间、人员、物品出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现场监督与管理，并遵守如下规定：①如在拆除过程中遇到特种作业的，须派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如金属焊接切割等专业）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②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施工的（如爆破拆除），竞得人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拆除工作，竞得人所委托的拆除人员及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应交给委托方备案存档。③如在拍卖标的拆卸、搬运或残余物处置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11、本次拍卖标的中可能包含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551号，以下简称《条例》）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所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竞买人应在本公告期内自行对拍卖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并对照《条例》及《目录》对拍卖标的进行勘察。根据《条例》的规定，列入《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是指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从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燃料，用改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物理、化学特性的方法减少已产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减少或消除其危害成分，以及将其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不包括产品维修、翻新以及经维修、翻新后作为旧货再使用的活动。竞得人对列入《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应当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其交由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12、施工逾期责任：竞得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逾期交付施工场地的，视为竞得人违约，自愿放弃所缴纳的全部款项，委托人对已缴纳的款项不予退还并保留追诉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剩余拆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另竞得人每逾期1日须向委托人指定账户支付每日50000元的违约金，自委托人下达书面清场告知逾期达5日的，由委托人组织清场，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还施工场地。

13、超范围施工的责任：如竞得人超范围施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违约处理；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继续向竞得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4、安全责任：在施工过程中若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竞得人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构成犯罪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刑事责任。

15、委托人延期交付的责任：如因委托人原因，致使标的成交后三个月无法交付的，委托人退还成交价款，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违约金标准向竞得人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合同关系自动解除。竞得人将该标的成交资料返还给代理机构。

16、在拍卖前，请竞买人必须仔细审查拍卖标的物，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竞买标的物的实际情况，并请亲临展示现场，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确认。请竞买人仔细阅读竞买公告、竞价须知等内容，理性竞价。竞价成功后如发生悔拍行为的，竞拍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记入企业征信。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 1、竞拍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至2026年3月3日17:00；各意向竞买人须于该时间前将竞拍保证金从本单位银行账户汇至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 2、竞拍保证金不得以现金、微信、支付宝形式汇入，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个人代为汇入，竞拍保证金以到达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的时间为准。
- 3、意向竞买人由他人账户代汇或超过竞拍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汇入的竞拍保证金，将无法取得竞买资格。
- 4、意向竞买人因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竞拍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责任由

意向竞买人自行承担。

5、已缴纳竞拍保证金的意向竞买人持竞拍保证金缴款凭证及相关报名材料，于报名截止前在晦招产权网上交易系统中提交报名材料，逾期不予办理。

6、竞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款及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汇至委托人指定账户（名称：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账户：34001659008050328352，开户行：建设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此次拍卖项目佣金为成交价的百分之叁，竞得人须在拍卖成交当日汇入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在汇款用途中备注竞得标的名称（户名：马鞍山市远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雨山东路支行，账号：20000250640110300000018）。

7、成交后竞得人需向竞价系统建设方（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软件服务费，服务费以系统生成账单为准，软件服务费收费标准：

①不超过50万元的部分（含50万元），按系统成交价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伍收取；

②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含500万元），按系统成交价金额的百分之零点叁伍收取；

③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含1000万元），按系统成交价金额的百分之零点壹捌收取；

④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系统成交价金额的百分之零点零柒收取；

⑤收费上限50万元。

8、违约警示：竞得人未按照上述约定付款的，以上款项逾期每日按照应付款总额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达到2日的，经代理机构书面告知仍不能履行竞得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如期支付相应价款、不能完全履行竞得人义务等）的，视为竞得人根本违约，委托人或代理机构经委托人授权可以解除拍卖成交关系，委托人或代理机构经委托人授权向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将竞得人所缴纳的竞拍保证金汇至委托人指定账户，作违约处理。代理机构征得委托人同意，即可组织再次拍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向属地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追究原竞得人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竞拍保证金的处置：

①未竞得人的竞拍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原账户无息退还手续。

②竞得人的竞拍保证金不做成交价款冲抵，符合退款条件并经委托人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原账户无息退还手续。

③若竞得人存在违约情形，由委托人向交易中心书面提交保证金处理意见，收到处理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汇款手续。

④成交结果公示满30日后，若委托人仍未明确保证金处理意见，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将竞拍保证金汇至委托人账户，收到书面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办

理汇款手续。

名称：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账户：34001659008050328352

开户行：建设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10、成交后委托人仅提供成交款的发票。

交易方式

1、本次拍卖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络竞价。

2、报名和竞价均通过网上进行，竞买人需完成登记手续方可参加本项目竞价，登记不收取任何费用，登录系统后，选择需要参与竞价的标的，按照竞买流程参与竞买。

3、产权网络交易系统访问方式：

①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点击页面右方【第三方交易平台】，找到【嗨招产权网上交易系统】模块进行访问。

②直接复制系统链接：www.hibidding.com/gycq/jmr/jump?num=3在电脑浏览器中进行访问。

4、用户登记方式：

①在标的展示信息页面左边找到“竞买人”按钮，点击进行登记。

②直接复制用户登记地址：www.hibidding.com/gycq/register/entRegisterInfo在电脑浏览器中进行访问。

5、意向竞买人于报名截止前在嗨招产权网上交易系统中提交报名材料，逾期不予办理。

6、竞买人在交易系统内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后，需耐心等待审核，审核通过且保证金匹配成功后方可参与后续竞买流程。

7、网络竞价分为自由竞价和延时竞价两个阶段。

8、本次竞价有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系统就自动延迟5分钟。

9、有底价向上增价的拍卖方式。

10、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3月3日17:00。

11、本次拍卖过程中，由品茗嗨招产权网上竞价系统负责解决因意外或不可抗力造成拍卖中断等问题。当出现此情况时若给各合格竞买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及代理机构对各合格竞买人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

受让方资格条件

1、此次项目竞买人须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企业，并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意向竞买人在竞价前自行做好尽职调查，意向竞买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本项目竞买资格。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意向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竞拍保证金不予退还，作违约处理；竞拍保证金由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由委托人处置。

3、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本标的物竞买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

4、报名时请在系统中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①拆除企业营业执照

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⑤法人授权书

⑥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⑦竞拍保证金转账支付凭证

特别提醒：竞买人须对提交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保证！一经发现存在虚报造假行为，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成交后竞得人须在2个工作日内请携带报名时系统中提交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前往代理机构办理成交手续并与委托人签署《拆除工程施工承包协议书》。若竞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成交手续、签署《拆除工程施工承包协议书》，取消竞得人资格，所缴款项不予退还，作违约处理。
是否允许联合受让	否
竞拍保证金金额	<p>竞拍保证金30万元；意向竞买人必须以银行转账的方式通过本单位账户足额将竞拍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之一：</p> <p>①户名：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子账号：521199360961000002009397；</p> <p>②户名：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雨丰支行；子账号：126240010466688890000003189；</p> <p>③户名：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银行马鞍山市政广场支行；子账号：185765437722；</p> <p>④户名：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子账号：555900951100011000000347。</p>
竞拍保证金缴纳起止时间	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3月3日17:00止

四、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0071390785XC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企业/单位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转让方决策或批准文件类型	无
转让方联系人	朱碧云
联系电话	0555-8323723

五、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	马鞍山市远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刘旻
联系电话	15805558893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中央大厦9栋711室
免责声明	本页面提供的内容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委托人（业主单位）委托拍卖代理机构发布，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其内容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